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关于

经费开支的有关规定

（2015年12月2日起执行）

为了加强财务管理，保证学院各项事业经费的合理有效使用，根据《兰州大学贯彻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办法》（校党委发[2014]76号）、《兰州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关于贯彻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细则》、《兰州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》、以及财政部、教育部关于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规定，经2015年12月2日物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：学院在经费管理方面实行**统一规划、统筹支出、分项管理、预算审核、注重节俭、提高效益的原则。**特别是大额资金的使用上应严格遵守上级和学校规定，按照学院“三重一大”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的要求管理学院经费，做到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和依法决策，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。现就有关方面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学院管理经费是指：教学运行经费、实验与实践教学经费、研究生教学费、学生活动费、研究生活动费、特支费、校内配套费、基地项目经费以及学院申请的各类专项经费（统称“学院公共经费”）。

二、按照学校规定，学院公共经费由学院院长负责全面管理，并委托学院行政副院长代为分管并执行财务签字权（“财务一支笔”）。

三、学院公共经费实行项目管理目标责任制，即每项经费由具体分管工作院领导负责组织实施。具体如下：

1.教学运行经费，项目负责人：学院主管行政、后勤工作副院长；

2.实验与实践教学经费，项目负责人：学院主管教学工作副院长和主管行政、后勤工作副院长。

主管教学工作副院长责任：根据各教学单位需求，负责制定该项目预算方案、支出项目立项、组织项目审查、采购实施、项目责任人签字；

主管行政、后勤工作副院长责任：负责“财务一支笔签字”，与主管教学工作副院长共同签字生效。

3.学生活动费、研究生活动费，项目负责人：“财务一支笔”——主管行政、后勤工作副院长。

具体责任人：主管本科学生和研究生工作党委副书记。

4.其他经费（研究生教学费、特支费和校内配套费），项目负责人：“财务一支笔”——主管行政、后勤工作副院长。

具体开支情况：由行政副院长向院长汇报并支出。主要包括：研究生教学费主要用于研究生公共支出，特支费主要用于学院酬金支出、集体福利支出、公务接待餐费支出等，校内配套费支出主要用于学院教学经费无法支出的特殊需要。

四、公共经费支出有关规定内容

1.每个项目负责人在公共经费开支前，应明确经费使用规定，严格执行财经纪律，对分管干部要严格要求，不伪造凭证、报表和篡改会计数字；不擅自扩大开支范围，提高开支标准，乱挤成本、费用；不巧立名目、虚报瞒报、骗取国家资财；不用公款搞福利、发补贴或实物；不借银行帐户套取现金；不冒领空头支票；不转移、分散、隐瞒和私分公共财物；不动用公款、公物请客送礼、铺张浪费和挥霍国家资金；不滥用职权用公款消费私人物品；不履行监督职责致使下属滥用公款消费与工作无关事项；不得以个人借用公款超过6个月不还;不得以个人名义存储公款;不得在对内对外活动中接受礼品、应当上交而不上交;不得将接受的礼品集体私分。

2.对各分管项目经费要认真做好财务预算和决算工作，履行经费使用过程监督，程序监督。凡未经审批的经费使用开支，其消费经费由经办人自行承担。

3.学院公共经费项目负责人须履行经费使用预算申报制度。凡单笔支出在5千元以上的，须由项目负责人向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进行通报；凡在上述经费中单笔支出预算在1万元以上的，须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是否开支。